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	完善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联	2015 年 12 月底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2	健全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费用优惠和补贴政策。	省残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物价局	2015 年 12 月底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3	逐步扩大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康复项目。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联	2016 年 3 月底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4	建立和完善重度残疾人医疗报销制度，做好重度残疾人就医费用结算服务。逐步建立重度精神残疾人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全额补贴制度。	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残联	2016 年 6 月底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5	将农村残疾人住房纳入移民搬迁、危房改造及其他项目，加快改善残疾人住房条件。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扶贫办、省残联	持续实施
6	推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招录和安置残疾人就业。	省残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各市、县（市、区）政府	持续实施
7	残工委成员单位要率先安排残疾人就业。	各级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	持续实施
8	建设一批残疾人就业示范基地。	省残联、省财政厅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9	县级以上政府要建立优先采购残疾人福利性产品或者服务目录，对福利性企业给予适当的优惠和倾斜，优先采购福利性企业的产品和服务。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联	持续实施
10	培育扶持吸纳残疾人集中就业的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工商局、省残联	2016 年 6 月底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11	建立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机制，残疾人创办的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优先享受扶持政策。	省残联、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商局	2016 年 6 月底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12	把农村贫困残疾人作为重点扶持对象纳入精准扶贫工作机制和贫困监测体系，将农村贫困残疾人生活水平提高和数量减少纳入贫困县考核指标。	省扶贫办、省农业厅、省残联	201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3	支持农村残疾人扶贫示范基地建设，扶持贫困家庭参与养殖、种植、设施农业等增收项目。	省扶贫办、省农业厅、省财政厅、省残联	持续实施
14	建立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按规定为其免费提供手术、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等服务。	省残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教育厅	2015 年 12 月底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15	实施重点康复项目，为城乡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省残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	持续实施
16	将残疾人社区医疗康复纳入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内容。	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省残联	201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7	制定全省残疾考生考试辅助办法。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残联	2015 年 12 月底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18	制定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的政策措施。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	2016 年 6 月底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19	推动各县（市、区）建立残疾人自强健身示范点，通过残疾人体育健身指导员等专业人士普及适合残疾人的体育健身项目。	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残联，各市、县（市、区）政府	持续实施
20	加快推进公共场所和设施的无障碍改造。逐步推进农村地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对贫困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可以给予资助。逐步建立健全信息无障碍标准体系，逐步推进政务信息无障碍发布。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网信办、省质监局、省残联，各市、县（市、区）政府	持续实施
21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鼓励生产企业添加食品药品无障碍识别标识。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残联	持续实施
22	推进影像制品加配字幕。鼓励电视台开办手语栏目，主要新闻栏目加配手语解说和字幕。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残联	持续实施
23	对残疾人服务企业在用地、金融、价格等方面给予优惠，在人才、技术、管理等方面给予扶持。	省残联、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民政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2016 年 6 月底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24	加快培养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残联	2016 年 6 月底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25	鼓励和引导民办机构进入残疾人各项服务领域。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审计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物价局、省国税局、省残联	持续实施
26	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残疾人服务制度。	省财政厅、省残联，各市、县（市、区）政府	持续实施